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函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年审会计师”）对向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向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7%、46.20%、51.98%；流动比率为0.39、0.24、0.2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1.85、24.66、11.27，偿债压力显著增加。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账面长期借款215.13亿元，短期借款7.6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3.6亿元，流动负债远超流动资产金额达164.65亿元。此外，公司2024年度分配股利、利息或偿付息支付的现金32.06亿元，同比增长107.51%，现金分红比例47.44%，较2023年增长11.24个百分点。

公司回复：

2024年末公司具体借款及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用途	利率	主要债权人	到期日点	借款金额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宁东三期烯烃	1.60%-4.20%	交通银行、光大银行	2030年11月	66.07	2.57	7.50	12.50	30.00	13.50
内蒙古烯烃	3.85%-5.00%	兴业银行、光大银行	2034年4月	111.33	4.58	6.79	11.59	27.78	60.60
内蒙古烯烃	4.60%	宝丰集团	2025年3月	19.42	19.42	-	-	-	-
宁东二期烯烃	1.60%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行	2029年12月	18.86	4.54	4.52	6.72	3.09	-
日常经营资金	3.70%-4.30%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行、华泰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	2027年11月	61.19	30.63	29.49	1.06	-	-
日常经营资金	3.50%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行、华泰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2027年11月	276.67	61.74	48.30	31.87	60.87	74.10
小计									
短期借款	3.00%-3.45%	浦发银行、光大银行	2025年6月	7.60	7.60	-	-	-	-
融资租赁	内蒙古烯烃	内蒙古金融租赁、信达金融租赁、苏银金融租赁、渤海金融租赁、信银金融租赁、交银金融租赁	2025年2月	25.84	1.64	4.31	5.16	10.28	4.45
融资租赁	宁东二期烯烃	内蒙古金融租赁、信达金融租赁、渤海金融租赁、交银金融租赁	2025年2月	310.31	70.97	52.61	37.03	71.15	78.55
总计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310.31亿元，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进行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结合目前市场情况推算，2025年及以后，公司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73-185亿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526	547	549	582	582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86	182	185	185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	3.4%	3.2%	3.2%	3.2%
总计					

因未来产品及原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际值可能与推算值存在差异，上述现金流量净额不作为业绩预测。

公司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宁东四期50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核准总投资金额105亿元，预计在三年内支付，三年内支付比例为30%、50%、20%。

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足以覆盖到期债务及资本支出，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2）结合资金受限情况、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规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对应的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情况以及2025年预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可用融资能力，在满足公司计划资金支出、分红支出、利息支出后，仍有较大货币资金结余，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526	547	549	582	582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86	182	185	185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	3.4%	3.2%	3.2%	3.2%
总计					

货币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77亿元，扣除受限资金2.57亿元后，可用货币资金22.20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据当期市场情况测算，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73亿元。

融资能力：2024年未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8亿元，提供信用的主要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

资金支出：如前所述（1）所述，2025年公司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宁东四期50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建设预计支出投资金额约0.96亿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单项资本支出合计不超过10亿元。

（3）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货币资金情况以及2025年预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可用融资能力，在满足公司计划资金支出、分红支出、利息支出后，仍有较大货币资金结余，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526	547	549	582	582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86	182	185	185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	3.4%	3.2%	3.2%	3.2%
总计					

因未来产品及原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际值可能与推算值存在差异，上述现金流量净额不作为业绩预测。

公司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宁东四期50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核准总投资金额105亿元，预计在三年内支付，三年内支付比例为30%、50%、20%。

公司未来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足以覆盖到期债务及资本支出，不存在长期偿债压力。

（2）结合资金受限情况、融资能力、经营性现金流、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规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对应的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情况以及2025年预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可用融资能力，在满足公司计划资金支出、分红支出、利息支出后，仍有较大货币资金结余，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526	547	549	582	582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86	182	185	185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	3.4%	3.2%	3.2%	3.2%
总计					

货币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77亿元，扣除受限资金2.57亿元后，可用货币资金22.20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据当期市场情况测算，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73亿元。

融资能力：2024年未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8亿元，提供信用的主要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

资金支出：如前所述（1）所述，2025年公司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宁东四期50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建设预计支出投资金额约0.96亿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单项资本支出合计不超过10亿元。

（3）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货币资金情况以及2025年预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可用融资能力，在满足公司计划资金支出、分红支出、利息支出后，仍有较大货币资金结余，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526	547	549	582	582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	186	182	185	185
经营活动生成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3.4%	3.4%	3.2%	3.2%	3.2%
总计					

货币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4.77亿元，扣除受限资金2.57亿元后，可用货币资金22.20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据当期市场情况测算，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173亿元。

融资能力：2024年未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8亿元，提供信用的主要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

资金支出：如前所述（1）所述，2025年公司已确定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宁东四期50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建设预计支出投资金额约0.96亿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单项资本支出合计不超过10亿元。

（3）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货币资金情况以及2025年预计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可用融资能力，在满足公司计划资金支出、分红支出、利息支出后，仍有较大货币资金结余，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tbl